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關連交易 投資HYPHEN集團及BOLTTECH

### **HYPHEN投資**

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MIL(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yphen集團及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若干2027年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400,000美元。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Hyphen集團亦同意以零代價向PMIL授出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認購本金總額為11,4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及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的交易已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

作為Hyphen投資的一部分，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MIL訂立Hyphen認購協議，據此，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2,058,932股PMIL股份，作為PMIL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代價。認購PMIL股份的交易亦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

### **BOLTTECH投資**

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AHL(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olttech及協議項下列明的其他認購人訂立Bolttech認購協議，據此，PAHL同意認購，而Bolttech同意發行306,896股系列B優先股，總代價為59,999,812.96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的聯繫人為Hyphen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Hyphen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Bolttech的逾30%股權，因此

Bolttec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Bolttech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緒言

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MIL(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yphen集團及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若干2027年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400,000美元。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Hyphen集團亦同意以零代價向PMIL授出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認購本金總額為11,4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及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的交易已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

作為Hyphen投資的一部分，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MIL訂立Hyphen認購協議，據此，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2,058,932股PMIL股份，作為PMIL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代價。認購PMIL股份的交易亦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

於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PAHL(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olttech及協議項下列明的其他認購人訂立Bolttech認購協議，據此，PAHL同意認購，而Bolttech同意發行306,896股系列B優先股，總代價為59,999,812.96美元。

## B. HYPHEN投資

###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PMIL；
- (2) Hyphen集團；及
- (3) 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間接控制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的聯繫人(為Hyphen集團的主要股東)外，Hyphen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除其他事項外，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若干2027年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400,000美元。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將分兩期完成。於第一期交割時，PMIL將認購及Hyphen集團將向PMIL發行本金額為11,4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及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本金額應由PMIL以電匯方式支付予Hyphen集團。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一期交割已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於第二期交割(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或Hyphen集團及PMIL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時，其他買方可購買額外貸款票據，惟倘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所有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美元。於第二期交割時，Hyphen集團亦將以零代價向買方發行認股權證。於簽署貸款票據購買協議時，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已承諾參與第二期交割及額外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及以零代價購買6,527,295份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預計PMIL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參與第二期交割，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6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票據及按零代價認購4,699,653份額外PMIL認股權證。

貸款票據的年利率為25.00%，須每年透過向貸款票據持有人發行PIK票據(本金值等於相應利息期間應付的利息金額)支付。PIK票據的年利率為25.00%，亦須每年透過向貸款票據持有人進一步發行PIK票據支付。

認股權證(包括PMIL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起五(5)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1美元。認股權證(包括PMIL認股權證)須獲得必要監管批准方可行使。認股權證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行使，以換取C類普通股。未經Hyphen集團事先書面同

意，認股權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有關認股權證(i)根據Hyphen股東協議的條款，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Hyphen集團股本證券一起轉讓或轉移；或(ii)根據Hyphen股東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聯屬公司，而其為許可承讓人。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Hyphen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融資市場的最新狀況以及「進行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Hyphen投資的裨益。

## **HYPHEN認購協議**

Hyphen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PMIL；及
- (2) Hyphen集團。

### **主要事項**

根據Hyphen認購協議，PMIL同意認購，而Hyphen集團同意發行2,058,932股PMIL股份。

Hyphen認購協議乃作為Hyphen投資的一部分而訂立，且Hyphen集團向PMIL發行2,058,932股PMIL股份作為PMIL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代價。代價乃由本公司與Hyphen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進行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Hyphen投資的裨益。

認購PMIL股份已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

PMIL已訂立Hyphen股東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強制出售權、優先拒絕權以及股東能否未經Hyphen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將其Hyphen集團股份轉讓予Hyphen集團競爭對手的若干轉讓限制。根據Hyphen股東協議，於貸款票

據購買協議下第二期交割日期起三(3)年內，PMIL亦將有權(但無義務)向Hyphen集團認購額外貸款票據，總購買價最高為5,000,000美元，連同可認購C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按每購買2.4916美元貸款票據可認購3.253份認股權證的比例)，其可由PMIL全面或部分行使，並可經Hyphen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由PMIL轉讓予第三方。

## 股權百分比

於完成Hyphen認購協議及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一期交割(據此，PMIL將認購本金額為11,4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後，本公司(透過PMIL)持有2,058,932股PMIL股份及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假設PMIL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i) Hyphen集團的約10.19%已發行股本(按已轉換基準)，及(ii) Hyphen集團的約3.88%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於完成Hyphen認購協議及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二期交割後，並假設於第一期交割及第二期交割中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包括於第一期交割及第二期交割時將發行予PMIL的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及於第二期交割時將發行予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5,0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2,058,932股PMIL股份及17,522,954份PMIL認股權證。假設PMIL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Hyphen集團的約3.20%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PMIL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Hyphen集團的約30.44%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於完成Hyphen認購協議及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二期交割後，並假設於第一期交割及第二期交割中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6,400,000美元(包括於第一期交割時將發行予PMIL的11,400,000美元及於第二期交割時將發行予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5,0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2,058,932股PMIL股份及12,823,301份PMIL認股權證。假設PMIL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Hyphen集團的約3.45%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PMIL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透過PMIL)將持有Hyphen集團的約24.96%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 C. BOLTTECH投資

### BOLTTECH認購協議

Bolttech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PAHL；
- (2) Bolttech；及
- (3) 其他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olttech認購協議的各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Bolttech認購協議，PAHL同意認購，而Bolttech同意發行306,896股系列B優先股，總代價為59,999,812.96美元。

Bolttech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附帶條件，並將於緊隨簽署後完成。

緊隨Bolttech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AHL)將持有(i) Bolttech的約4.33%已發行股本(按已轉換基準)，及(ii) Bolttech的約3.97%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Bolttech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Bolttech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Bolttech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現時市場狀況以及「進行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Bolttech投資的裨益。

PAHL已與Bolttech及Bolttech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強制出售權、優先認繳權及對非控股股東未經Bolttech事先書

面同意轉讓其Bolttech股份的若干轉讓限制(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包括轉讓予聯屬公司)。

## **D. 有關本公司、PMIL、HYPHEN集團、PAHL及BOLTTECH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內容、人才及活動發展等多媒體業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 **PMIL**

PMIL是一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MI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Hyphen集團**

Hyphen集團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比較網站的開發及營運，金融比較網站為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提供全面的比較及管理工具，其主要客戶群位於亞洲。於本公告日期，Hyphen集團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 **PAHL**

PAHL是一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H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Bolttech**

Bolttec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由Bolttech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保險公司研製或承銷的保險產品。於本公告日期，Bolttech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 **E. HYPHEN集團及BOLTTECH的財務資料**

根據Hyphen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Hyphen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500萬美元及800萬美元。Hyphen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於除稅前分別約為1,000萬美元及2,300萬美元，以及於除稅後分別約為1,000萬美元及2,300萬美元。

根據Bolttech的綜合財務報表，Bolttech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52億美元及4.45億美元。Bolttech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於除稅前分別約為7,500萬美元及1.66億美元，以及於除稅後分別約為7,400萬美元及1.65億美元。

### **F. 進行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Hyphen集團及Bolttech是於金融科技行業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高增長公司。董事會認為，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均能夠幫助本集團於這些快速增長的領域拓展業務，並透過輔以本集團現已提供線上金融服務的現有電訊業務及數碼生態提供協同效應。投資亦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且可能帶來的潛在回報較本集團現時自現金結餘賺取者更高。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的聯繫人為Hyphen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Hyphen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Bolttech逾30%的股



權，因此Bolttec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Bolttech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於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Hyphen投資及Bolttech投資中擁有重大利益。

## H.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lttech」	指	bolt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Bolttech投資」	指	誠如Bolttech認購協議所擬訂，由PAHL認購306,896股系列B優先股
「Bolttech認購協議」	指	PAHL、Bolttech及協議項下列明的其他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系列B優先股認購協議
「B類普通股」	指	Hyphen集團的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指	Hyphen集團的C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hen集團」	指	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以Hyphen集團品牌開展貿易
「Hyphen投資」	指	誠如貸款票據購買協議及Hyphen認購協議所擬訂，由PMIL購買貸款票據及認購PMIL認股權證及PMIL股份
「Hyphen股東協議」	指	Hyphen集團、PMIL及Hyphen集團的其他股東於Hyphen認購協議完成時就Hyphen集團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
「Hyphen認購協議」	指	PMIL及Hyphen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	指	PMIL、Hyphen集團及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貸款票據購買協議
「貸款票據」	指	Hyphen集團將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2027年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所披露的股份權益

「PAHL」	指	PCCW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MIL」	指	PCCW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MIL股份」	指	Hyphen集團根據Hyphen認購協議發行予PMIL的B類普通股
「PMIL認股權證」	指	Hyphen集團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以零代價發行予PMIL的認股權證
「系列B優先股」	指	Bolttech的系列B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Hyphen集團將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以零代價發行的分離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